附件2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结果判定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超出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认定的审查范围和类别从事施工图审查，以及违法违规设立分公司或者以分支机构名义执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审查中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七）未按规定审查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与质量事故，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八）以其他施工图审查机构名义承揽审查业务或允许其他企业和个人以本施工图审查机构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

（九）不向社会公开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费用标准或不按照公开内容及政府购买合同约定开展施工图审查的。

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的，为合格。